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9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信融

選任辯護人 賴建宏律師(法扶律師)

主 文

黃信融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第6至7行補充為「適同向右前方之朱睦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搭載林宏哲，亦疏未注意岔路口左轉彎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即貿然左轉」；證據部分補充「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分向限制線為雙黃實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信融固未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9頁），然依其行車多時之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4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

01 分向限制線行駛，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  
02 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朱睦惠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所載之  
03 傷勢，有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見警卷第11頁），  
04 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  
05 係存在。至告訴人就車禍之發生雖亦有岔路口左轉彎未依規  
06 定使用方向燈之過失，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  
07 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見警卷第30頁）在卷可參，聲請意旨  
08 漏未論及告訴人此部分之過失，尚有未洽，應予補充。惟過  
09 失傷害罪只以被告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成傷為已足，不因告  
10 訴人亦有過失而影響犯罪之成立，亦即告訴人就車禍事故之  
11 發生與有過失或情節之輕重，固為法院刑事量刑時之參酌事  
12 由，或當事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時作為過失比例認定之參  
13 考，要不影響本案被告過失傷害刑事責任之成立，附此敘  
14 明。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5 法論科。

### 16 三、論罪：

17 (一)新舊法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  
18 規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  
19 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  
20 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  
21 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  
22 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規定「汽  
23 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24 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25 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6 ……」。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  
27 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  
28 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明定  
29 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  
30 扣期間駕車」外，並修正法律效果為「得」加重其刑，應以  
31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1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2 (二)上開修正前之規定，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行為人駕駛汽  
03 車而有特殊主體或情狀，且致人傷亡應負刑責者，予以加重  
04 處罰，係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5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修正後  
06 規定，構成要件亦係針對犯罪類型變更之獨立罪名，同屬刑  
07 法分則加重，是其法律效果雖修正為裁量加重，仍不影響上  
08 開解釋，併此敘明。

09 (三)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已如前述，是被告本  
10 案係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無誤。

1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道路交通  
12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  
13 害人罪，並應依上開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4 (五)被告因無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漠視駕駛證照規制，其於本  
15 案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之情節，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  
16 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  
17 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18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20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21 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傷勢，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衡酌被  
22 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然因雙方就賠償  
23 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  
24 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  
25 情節、違反注意義務樣態、告訴人為肇事次因而與有過失、  
26 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  
27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  
28 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29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4963號

被 告 黃信融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信融未考領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2月5日20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德昌路與銜信三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依照遵行方向行駛，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適同向右前方之朱睦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搭載林宏哲左轉，甲車左車頭碰撞乙車左車尾，朱睦惠因而人車倒地受有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林宏哲所受傷部分，未據告訴）。

二、案經朱睦惠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

（一）被告黃信融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朱睦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六）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

01 (七)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  
02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高雄  
03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4 (八) 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  
05 定。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9 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經公布修正，同年6月30日  
10 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11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12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13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14 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5 1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  
16 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  
17 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  
18 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  
19 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20 先通行」，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1 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  
22 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  
23 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及原規定「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  
24 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文字部分修正為「行駛人  
25 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  
26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  
27 「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刑」，經新舊法比較結  
28 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應」加重其刑  
29 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  
30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  
31 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經查，被告  
未考領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其猶駕車上路，並肇生本案  
車禍致他人受傷，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  
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吳政洋